

請

登元服歲近趙持正劄據
出詢服備秋通繼財政廳

諸卦名

何本玉

題

省

稿廳設建府



長

由 事 文收總

文收總

健

字第

58098
54499

別文

公南

送達

財政廳

別類

件 附

如文

14026

何

為函送本廳技正趙鳴謙會勘川部邊區棉花飛地事宜旅費報告表類請事核辦由。

及俾五錄款

徐若森

鄭祥

張元觀

陳翰芳

白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禮記

施廳建會

字錄

號

字第

三

公函

一、據本廳技正趙鴻呈稱：奉廳建一字第四

九四五八號訓令，云抄至，簽請鑒核，等情。

二、查該員前於出差時，曾由本廳向

貴廳預領九〇〇元轉費，應用在案。茲據編

送上項旅費報告表，據列支八九七五元，並繳還

餘款九二五元，核數尚屬相符。

三、相應檢同原表，據鑒現款九二五元，送請

貴廳分別核收，並將本廳前具九千元領據擲

還為荷！

6
財政廳

此致

附工作日記四張

旅費報告表三張

單據粘存簿本

旅費總領據壹紙

現款玖拾貳元伍角

廳長譚○○

隨時送

又封送

十四廿